

何謂雇主聘前講習？

※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，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，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。

※雇主得委託親屬參加講習，惟比照民法規定，需滿 20 歲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家庭看護工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者，得由與被看護者具下列關係之一者，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看護工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參加：

- (1) 配偶：夫、妻
- (2) 直系血親：父母、(外)祖父母、(外)曾祖父母、子女、(外)孫子女、(外)曾孫子女
- (3)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：兄弟姐妹、伯叔姑舅姨、姪子女、外甥(女)。
- (4) 一親等之姻親：子媳、女婿、父之妻(繼母)、母之夫(繼父)、公婆、岳父母、配偶之子女(繼子女)、公婆之配偶(繼公婆)、岳父母之配偶(繼岳父母)、配偶之子媳(繼媳)、配偶之女婿(繼女婿)。
- (5)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。
- (6) 雇主為被看護者時，受其委託處理聘僱管理事務之人。

※參加聘前講習的雇主或代雇主講習人員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包括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。代雇主講習人員，除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另出具與被看護者(被照顧者)符合親等關係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)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核對後，始得參加講習。